

11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不動產實務專題競賽辦法

一、競賽目的

中國科技大學與信義房屋為鼓勵大學生參與不動產之營運管理、永續發展策略、開發利用、金融保險、交易安全等主題，並結合不動產相關之觀念，以進行實務專題製作、專題企畫或研究，以培養學生具備實務操作與團隊合作之作業能力，或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研究能力，特舉辦本次實務專題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主辦：中國科技大學、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本校管理學院

協辦：本校規劃設計學院

三、參加對象

全國技專校院大學生。

四、競賽主題

本次競賽分為三大類組，期能藉由不動產為主題，結合營運暨開發利用、永續發展、交易安全暨金融等議題，使參賽師生得以藉此形成對不動產跨領域思考及創新發展能量，各主題競賽範圍如下：

(一) 不動產營運暨開發利用類組(A 組)

包含物業管理、互聯網應用、人工智慧、資產活化、文化資產、包租代管、無人化管運、都市更新、建築投資、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公益性不動產、休閒遊憩不動產、商用不動產、工業地產、地上權開發等項目。

(二) 不動產永續發展類組(B 組)

包含氣候變遷、國土規劃、城鄉發展、綠能建築及環境、ESG 公司治理、SDGS 實踐與運用、資源共享、能源再生與循環、地方創生、社區總體營造、老年化及少子化因應策略等項目。

(三) 不動產交易安全暨金融類組(C 組)

包含投資組合、不動產信託、區塊鏈、風險控管、以房養老、資產評估、不動產理財規劃、不動產證券化、不良資產處理、經紀業管理、預售制度、產權登記、交易價格資訊、履約保證、定型化契約規範、交易權益保護等項目。

五、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

由參賽者結合不動產相關觀念，並就本競賽三大類組所列之項目，擇一作為研究主軸，由參賽者於報名時確定參賽類組，並自行擬訂題目。經報名確定參賽類組及擬訂之題目不得更改，否則視同放棄參賽之權利。

(一) 凡參加本次實務專題競賽之作品，須於競賽日前一年內完成，且未進行成果發表者，方得報名參與本次競賽。專題競賽之作品如有業經發表之爭議，

由主辦單位委請學者專家審查，經工作小組會議認定，違反之情事屬實，視同放棄參賽之權利。

- (二)參加隊伍應經學校推薦，每隊須有指導老師 1~2 名及在校就讀學生 2~5 名，並可在報名學校校內跨系科組隊參加。各隊參賽學生不得重複加入他隊，並不得跨校組隊參加，如有學生重複參加他隊之情事，主辦單位得要求同校之參賽隊伍相互協調後更改之，如經正式通知仍未更改者，有重複參賽學生之隊伍則視同放棄參賽之權利。
- (三)若參賽隊伍數低於同組可供評比之最低競賽隊伍數，主辦單位可視競賽主題類組酌予調整，並在不違反同校多隊同類組下，保留調整參賽者報名組別之權利。
- (四)參賽隊伍名單經主辦單位確定後，原則上不得更換參賽學生，如有人數增減，應以前述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人數為限，超過或不足者，均視同放棄參賽之權利。
- (五)報名隊伍依照競賽時程表，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報名系統網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84b35b651beb5b7a9ea>）。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23:59 截止。



六、專題競賽時程表

競賽流程	時間
線上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23:59 截止
競賽說明會	112 年 12 月下旬
參賽作品繳件	113 年 04 月 5 日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
初賽評選	113 年 04 月 20 日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公告入圍決賽隊伍及順序	113 年 05 月 03 日
入圍決賽隊伍簡報繳交	113 年 05 月 06 日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
決賽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
成績名次公告	113 年 06 月 15 日
寄送獎狀	113 年 06 月 21 日

- ◎報名參賽隊伍先以書面審查進行第一次初審篩選，評審委員得依據作品內容之資料完備性、格式及競賽主題進行分組評選，擇優參加決賽，每類組原則以 10 隊為原則，主辦單位得保留調整入圍決賽隊數之權利。初審結果與入圍決賽隊伍、其競賽順序併同公告於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網頁。

七、競賽說明會

由信義房屋主辦，中國科技大學協辦之專題競賽說明會全程約 2-3 小時。於報名完成後，由信義房屋總公司進行競賽規則，及該公司企業經營理念之說明，並由該公司發函邀請各校參賽團隊，聆聽簡報及專題競賽相關問題之詢答，參觀信義房屋總公司。該活動有助於對參賽規則之釐清，並能使參賽團隊對主辦單位經營理念有所認識。該活動安排以一梯次為原則，如團隊無法參加，亦不影響競賽權利。說

明會地點、時間及主辦單位如下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說明會時間	12月下旬	由說明會主辦單位安排及通知
說明會地點	信義房屋總公司大會議室	
說明會主辦單位	信義房屋人力資源部	

八、競賽方式

(一)初賽

完成線上報名之隊伍，須於 113 年 04 月 15 日前將提交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作品，初賽分數佔總成績 30%，參賽作品委由二至三位評審進行評分，針對各隊提交之參賽內容展開初審作業，以資料完備性、格式及競賽主題之相關性為審查要點。

1. 參賽作品繳件說明如下：

A. 電子檔：

請將報名表及專題作品以 PDF 檔案形式傳送至指定信箱：cmgr@gm.cute.edu.tw，信件主旨務必註明學校全名與報名學生姓名，如「全國不動產實務專題競賽—OOO 大學—陳小明」，主旨寫一位同學代表即可。

(1)報名表(簽名後掃描)，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報名表-校名全銜_系別_專題名稱.pdf」

(2)專題作品全文電子檔(專題格式如附件二)，直式版面由左至右書寫，全文內文須達 3,000 字以上，至多 15 頁(不含封面、目錄、照片、圖片及參考文獻)。

檔案名稱請命名為「校名全銜_系別_專題名稱.pdf」

B. 紙本：

(1)報名表紙本一份(隊長須親自簽章)(附件一)

(2)專題作品紙本一份(專題格式如附件二)

(3)著作切結書(正本)紙本一份(附件三)

請參賽者以郵寄方式寄至「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收(請於 113/4/15 前以掛號寄送，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取消參賽資格)。

2. 初賽評選時間：113 年 04 月 20 日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決賽

1. 決賽組數：由初賽中擇優進入決賽(各類組以 10 隊為原則，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入圍決賽隊數之權利)。

2. 決賽題目須與初賽題目相同，且不可更換參賽名單。

3. 決賽時間：11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五）
4. 決賽地點：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5. 各參賽隊伍於發表當日依規定地點報到，至少需於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簽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決賽以 PowerPoint 簡報方式進行。PowerPoint 簡報內容 30 頁為限，各隊伍需全員出席上台，每組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現場有計時人員，於第 8 分鐘、第 9 分鐘各按鈴 1 聲作為提醒，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發表時間控制亦將列入「現場表現」之評審依據。
7. 評審提問時間為 5 分鐘。
8. 決賽當天，比賽場地設有電腦及投影單槍設備。
9. 決賽評審標準分為三大部分，分數佔總成績 70%：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70%)	備註
內容完整性	25%	簡報內容完整與實務個案之參考價值。
創意性	20%	簡報內容的規劃構想原創性、服務創新性
簡報專業性	25%	簡報人員出席、服裝穿著、台風、表達能力、時間掌控，以及簡報投影片製作等之專業程度。

九、競賽獎勵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隊數多寡以及作品品質，在獎金不變下酌予增加或減少隊數。依議題區分三類組，各組分別經決賽選出金獎 1 名、銀獎 1 名、銅獎 1 名，及佳作 2 名，並擇優優選 3 名(以上獎項得從缺)。獎勵內容如下：

- (一) 金獎一名：頒發金獎獎狀乙禎、新臺幣二萬伍仟元（\$25,000 元）。
- (二) 銀獎一名：頒發銀獎獎狀乙禎、新臺幣一萬伍仟元（\$15,000 元）。
- (三) 銅獎一名：頒發銅獎獎狀乙禎、新臺幣一萬元（\$10,000 元）。
- (四) 佳作二名：每隊頒發佳作獎狀乙禎、新臺幣伍仟元（\$5,000 元）。
- (五) 優選三名：每隊頒發優選獎狀乙禎。

◎ 得獎獎金將於會後匯款至獲獎人員帳戶。

十、競賽規則

- (一) 基於競賽公平原則，參賽隊伍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作品）；參賽隊伍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前，須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二) 參加競賽之作品，直接寄給主辦單位，所有繳交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三) 凡入圍決賽之團隊，各參賽隊伍於發表當日依規定地點報到，至少需於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簽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四) 凡入圍決賽之團隊，全體隊員須全程參與決賽，若有團隊成員於決賽時未能全員到齊，乃致影響該團隊決賽名次者，不得異議。

十一、競賽活動獎金處理說明

- (一) 得獎之獎金由該團隊成員均分處理，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代扣所得稅。獎金匯款作業將由主辦單位於得獎名單公告後 1-2 個月內辦理。
- (二) 主辦單位將處理相關外匯作業，得獎者須提供正確之帳戶等資料，以利所有的獎金款項能順利匯出(提供非土銀帳戶需內扣轉帳手續費 30 元)。
- (三) 依稅法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臺幣 1,000 元，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 NT\$1,000 元整，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依法應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四) 如獲獎人或中獎人非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是在國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一律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20%機會中獎稅。

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
- (二)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 所有參賽作品之理念、計畫(含文字、圖片與內容等)均為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嚴禁抄襲與轉貼，若發現有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勵，所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資格。
- (五) 參賽者繳交之所有文件將不再退回，煩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六) 本競賽主辦單位保有對本活動內容之修訂權利。

十三、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本校企業管理系朱宗緯老師(電話：(02)2931-3416#2321/ Email：zhu22003@gmail.com)，或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丁福致老師(電話：(02)2931-3416#2315/ Email：tjames@cute.edu.tw)，或管理學院辦公室(電話：(02)2931-3416 #2977 / Email：cmgr@gm.cute.edu.tw)。

附件一 113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不動產實務專題競賽報名表

參賽編號：(請勿填寫)

學校名稱		系名				
隊伍名稱						
題目全名						
參賽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不動產營運暨開發利用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動產永續發展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動產交易安全暨金融類組					
指導老師資料	姓名		職稱			
	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姓名		職稱			
	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參賽學生資料	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1 (隊長)					
	2					
	3					
	4					
	5					
參賽隊伍隊長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全國技專校院學生不動產實務專題製作正文撰寫要點

一、格式

1. 實務專題內，除題目及同學之資料外，依序至少應包括：

- (1). 封面(如範例)
- (2). 中文摘要
- (3). 目錄
- (4). 表目錄
- (5). 圖目錄
- (6). 前言
- (7). 專題動機與目的
- (8). 資料收集與分析
- (9). 結論與建議
- (10). 參考文獻

其餘如研究方法、文獻回顧、產業概況、企業概述、經營問題分析診斷或實務現況、輔導或學習過程...等，可視需要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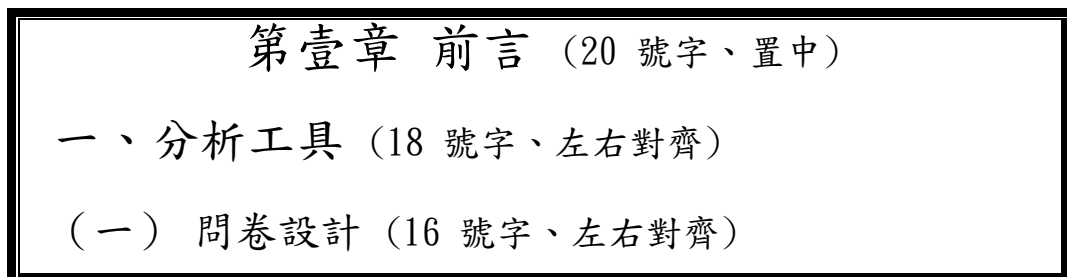
2. 文稿請以Office Word (2010以上版本)進行文書處理

3. 基本格式設定：

- 版面設定：A4 紙張，邊界上下各留 2.54cm，左右各留 3.17cm。
- 內文字體：標楷體 12 號字（英文字為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 段落：**最小行高 18pt，與前段距離 6pt。**

4. 頁碼：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等碼置以羅馬數字標示，內文頁碼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均置於頁面下方中間處。

5. 段落標明方式如下，如有接續之標題段落，標明方式無特別規定。(以範例說明之)



- 實務專題論文至多15頁，不包含封面、目錄、參考文獻與附錄。

6. 翻譯之專有名詞，請於首次出現時附原文。例：中央路徑 (central route)

7. 圖表之格式設定：

- 請以羅馬數字 1,2,3... 做為編號順序。
- 中文稿論文之圖表，請以圖1、表1稱之，而英文稿則以Figure1、Table1稱之。除複雜統計圖表需用彩色圖表以利識別外，請盡量使用黑白印刷即可清晰可見之圖表。

8. 方程式之格式設定：

所有公式與方程式均須編號，請以(1),(2),(3)...為編號順序。原則上方程式置中，式號置右，中文稿以式(1)稱之，英文稿以 Equation(1)稱之。範例如下：

$$\square \square \frac{My}{I} \quad \text{式(1)}$$

9. 若有引用文獻，請標明原作者與年份（範例如下）。其中，英文論文中，若引用非英文之文獻時，其著者的姓名、書名或雜誌名，如有英譯者按照英譯名稱，無英譯者則寫出羅馬拼音。

例1：本量表是依據 House & Rizz (1972)的「組織實務問卷」(Organizational Practices Questionnaires, OPQ)修訂而來。

例2：有些研究發現升遷的速度與學歷沒有直接相關（如陳尚民，1993；Mitchell，1986；.....）。

10. 資料來源(參考文獻)與註釋自行擇一使用。

11. 資料來源(參考文獻)

- (1) 參考文獻按照引用的先後次序排列，**不須編排序號**，並將中文文獻資料置於前方，英文文獻置於後方。
- (2) 參考文獻的著者為 6 名或 6 名以內時需全部列出。為 7 名或 7 以上時只需列出最初 3 名，其他以 et al.代替。文中引用時，如兩名以內則列出姓氏；若三名以上，限引用第一人，其他以 et al.代之。
- (3) 參考文獻之格式請參考下列範例的編排：
- (4) 資料來源(參考文獻)(標題 16 號字、置中)(文獻內容以 12 號字、左右對齊)：

A、書籍：作者，書名，版次，出版地點，出版書局，年份：頁數

例 1：黃俊英，多變量分析，五版，臺北，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1995：132-144。

例 2：Shotton, M. A., “Computer addition? A study of computer dependency”, London, England: Taylor & Francis, 1989.

B、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號，年份：頁數

例 1：張政二，“全民健保實施下如何提昇醫療服務品質”，醫院雜誌，28 卷，第 4 期，1995：12-16。

例 2：Melnick, W., “Human Temporary Threshold Shift (TTS) and Damage Risk”, J. Acoust Soc. Am., 90(30), 1991:147-156.

C、學位論文：作者，論文名稱，學校系所別，年份：頁碼

例 1：鐘崑元，“醫院內部稽核系統雛形之建立”，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25-65。

例 2：Chen, Y. G., “A Gross-Sectional Study on Risk Factors of High Blood Pressure in Two Rural Communities”, Master Thesis,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 Taiwan University, 1990:47-56.

D、學術研討會文章：作者，論文集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行地點，年份：頁數

例 1：黃雪玲，“石化工廠緊急操作程序之研究”，1994 年人因工程安全衛生國際研討會，臺北，1994：25-55。

例 2：Ou, S. f., Lee, C. W., and Ho, Y. T., “Lead Positioning and Macular lesion, Investigative Ophthalmology & Visual Science.”

E、單位之官方網站：單位，名稱，年份，網址

例 1：台灣觀光協會，臺北國際旅展，2011，取自：<http://www.taipeiitf.org.tw/>

12. 註釋：附在各頁之末，其編號以每頁為單位，換頁即重新編號，且每註另起一行，並依所參考之論文順序，依次排列。範例如下：

內文：

……品牌忠誠行為[註 1]……頁末：

[1] 林建文，原品牌態度、知覺契合度與促銷活動形式對品牌延伸後品牌態度與購買意願影響之研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2004。

二、附錄

附錄資料包括：研究主題之歷史性資料、敘述性統計之圖表、參考文獻之影印本、問卷(具指導老師、組員姓名)等。

※格式中未完備之處，得由指導老師依各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酌情處理。

三、專題完稿裝訂編排順序

封面→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正文→參考文獻→附錄。

封面範例

11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不動產實務專題競賽

(標楷體 24 號字型置中)

專題題目 (標楷體 20 號字型置中)

指導老師： 老師(標楷體 16 字型置左)

學生：(標楷體 16 字型置左) (隊長、組員名單姓名依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楷體 16 字型置中)

附件三

11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不動產實務專題競賽切結書

校名（全銜）	
隊伍名稱	
專題名稱	
參 賽 聲 明	
<p>簽署人為參加「11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不動產實務專題競賽活動」之著作權人，茲切結事項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查證屬實者。2. 違反本競賽活動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p>指導教師簽名：</p> <p>隊員簽名： （此組隊員均須親筆簽名表達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